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社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48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社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社元依其智識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6時45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蔡朝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蔡朝安」。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1 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
02 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3 在。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5 (一)、被告王祉元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6 (二)、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基隆分
07 行113年11月6日基隆營密字第11300053081號函及所檢附之
08 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09 (三)、證人即告訴人鍾家明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含
10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1 (四)、證人即告訴人楊婕妤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及帳
12 交易明細截圖。

13 (五)、證人即告訴人王敏秀於警詢之證述、所提出之對話截圖、通
14 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影本。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
22 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30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3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1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2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03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04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5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07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是修正前第14
10 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重不得超過特
11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之刑度範圍
12 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刑度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前最低度刑較
14 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5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審酌被告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
17 行，審理中始自白並不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是被告除
18 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不論適用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
21 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
22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4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25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26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7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8 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9 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3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3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1 罪。起訴書認被告亦涉犯該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02 項、第1項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嫌，並
03 認與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成立想像競合關
04 係，容有誤會，惟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刪除（見本
05 院金訴卷第99頁），且由本院告知被告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06 使，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論
07 罪關係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
09 告訴人3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3次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1 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
12 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當知悉社
14 會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工具，會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
16 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
17 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
18 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案後未賠償或
20 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102頁），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四、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24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
25 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陳櫻姿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按詐欺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鍾家明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7日9時57分許，假冒買家、好賣+客服向鍾家明佯稱：訂單凍結，需依指示操	112年10月7日 21時6分許	8,068元

		作匯款云云，致鍾家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楊婕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7日13時58分許，假冒買家、蝦皮客服向楊婕妤佯稱：使用蝦皮購物平台交易，需經金融認證云云，致楊婕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7日 18時56分許 ②112年10月7日 19時00分許	① 4 萬 9, 988 元 ② 4 萬 9, 987 元
3	王敏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7日18時19分許，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向王敏秀佯稱：賣場沒有簽署三大保證，訂單被凍結，需依指示操作驗證云云，致王敏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7日 20時50分許	2萬9,123元